

電子煙修法增訂持有罰則 全台431處回收點 9月8日起免具名開放投遞

為降低電子煙對國民健康及公共安全造成的危害，衛生福利部提出《菸害防制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行政院已於6月25日院會通過，並送立法院審議。草案規劃將持有類菸品(如電子煙)納入行政罰，並於修正條文施行後提供1個月緩衝期，讓持有者妥善處理電子煙。考量修法完成及施行日期目前尚未確定，國民健康署9月8日起於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及衛生所等處設置共431處電子煙回收點及專用回收桶，提供持有電子煙民眾自主投遞，且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，回收措施將配合修法進度，預計提供至新法施行後1個月緩衝期屆滿。

電子煙含有害物質 青少年應避免接觸

近年來，電子煙透過網路及社群平台等管道接觸青少年的情形受到關注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多項國際研究指出，電子煙可能釋出甲醛、乙醛、超細微粒及重金屬等有毒、有害物質，不僅會影響青少年腦部發育、增加焦慮與學習障礙風險，更可能造成DNA損傷、提高罹癌機率，甚至導致嚴重肺傷害。

此外，相關研究亦顯示，曾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，日後嘗試紙菸的可能性高於未曾使用者；同時使用電子煙及紙菸，更可能增加健康危害及戒除困難。國民健康署呼籲家長、學校及社會共同協助青少年遠離電子煙及其他菸品。

修法擬增訂持有罰則 施行後設1個月緩衝期

現行《菸害防制法》已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的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，為加強電子煙管理，本次《菸害防制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一步將「持有」納入禁止及處罰範圍。考量持有人得以處理相關物品，草案規劃自修正條文施行日起1個月內，持有行為經查獲者不處罰鍰，但相關物品仍予沒入。緩衝期過後仍持有電子煙者，依草案規劃將依法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相關物品。

國民健康署提醒，目前仍持有電子煙的民眾，可利用全國**431**處回收點自主投遞；同時留意後續修法進度，若修正條文完成立法並施行，草案規劃將提供1個月緩衝期，民眾可及早妥善處理持有的電子煙。

吸菸危害身心健康 善用政府多元戒菸資源

吸菸及使用電子煙均會對健康造成危害，拒絕使用並及早戒除，可降低健康風險。國民健康署建置多元戒菸管道，民眾可撥打免費戒菸諮詢專線「**0800-636363**」，或善用全臺近**3,000**家合約醫事機構(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、藥局)接受戒菸服務。

國民健康署呼籲，民眾切勿購買、使用或替他人保管電子煙，已持有者可善用各地回收點主動投遞；回收地點資訊，請至[本署官網首頁](#)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。

相關資訊：

電子煙回收點查詢：請至[本署官網首頁](#)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，網址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5089>

免費戒菸諮詢專線：0800-636363或利用Line通訊軟體 (ID：
@tsh0800636363)

全國戒菸服務機構：請至[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](#)查詢。

相關圖片
